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唐住建案字〔2024〕37号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215号提案的答复

刘海玲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政府扶助业主成立委员会，共同建立和谐美好新家园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去年以来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物业管理工作有关要求，我局积极谋划、狠抓落实，围绕解决物业管理领域重点问题和群众实际诉求，通过完善政策法规、健全行业监管制度、加强信息化建设等，多措并举，持续发力，不断规范物业行业管理，推动物业服务提质升级。

一、全面摸清底数

针对您提出扶助小区成立业委会，近期，为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和居民满意度，市住建局决定推动全市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，目前正在进行摸底调研工作，待掌握全市住宅小区业委会成立及运行整体情况后，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统筹推进全

市住宅小区业委会成立工作。

二、完善法律法规

2023年4月，市住建局会同市人大、市司法局专门赴四川成都、绵阳等地调研，加快修订《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》。目前《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（草案）已上报市司法局审查，市司法局正在走审核程序，由市司法局报送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，按照立法计划安排呈报市人大，预计今年12月底市人大一审，2025年3月市人大二审。市人大通过后，由市人大报送省人大审议正式出台。同时，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，继续加强与市人大、市司法局沟通对接，确保《条例》2024年底前通过市人大审议。同步制定《条例》政策解读，加快出台《唐山市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配套政策，规范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运行机制，为全市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成立、运行等工作提供有力指导。同时，加强宣传培训，确保各项最新要求能够快速有效落实到实际管理工作中。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25日

签发领导：王文礼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朝阳 283146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